

# EPC 总承包-2024 年 2 月大唐苏尼特左旗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苏尼特左旗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已由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 500 万千瓦项目规划建设方案》（锡能源新字[2023]28 号）的公告，获得建设指标，项目业主为大唐智汇(苏尼特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本金 30%为企业自筹，其余 70%为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大唐智汇(苏尼特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402NMSNT-S001

2.2 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2024 年 2 月大唐苏尼特左旗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3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

2.4 建设规模：装机 300MW 风电场、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配置 15%（2 小时）储能。配套建设满足电网要求容量的调相机。本项目暂定采用 45 台叶轮直径 195-215m、轮毂高度 115-125m 单机容量 6700kW 的风电机组，（招标人可提高单机容量，但风机总台数不超过 45 台， $6.7\text{MW} \leq \text{单台投标机型容量} \leq 8.34\text{MW}$ ，总容量不低于 300MW），最低年平均利用小时不得低于 2619 小时。风电机组基础的设计等级为甲级，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最终风电机组选型以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为准，中标人应无偿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工作，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5 计划工期：

开工前置合规性手续办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办结；

施工工期：暂定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总日历天 21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2.6 本标段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手续办理** 所有项目相关的前期手续（除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估（含辐射类）及应急预案、地质灾害评估、安全预评价及应急预案、压覆矿、军事核查、文物核查外）、质监手续、建设期手续、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等依法合规手续由投标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控费用除外）。

**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 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备及材料，所有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由投标人提供，其中风电机组设备购置费、2 套 30Mvar 调相机设备购置费、无功补偿装置设备购置费为暂估价，设备供应商见附件二设备和材料短名单。

**工程勘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详勘、微观选址、接入系统设计及审查（取得电网审

查意见），初步设计及审查（取得电网公司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相关审查意见）、效果图设计、风机基础锚栓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施工及消防图审查、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设计等。

**建筑及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风机基础（包括吊装平台、地基处理、箱变基础、防雷接地、沉降基准点施工及观测、边坡处理、防洪排涝、排水沟和挡土墙、锚栓制作及安装），风电机组安装（包括塔筒、箱变安装），集电线路建筑安装工程（包括直埋电缆、架空及接地、线路涉及的征占地、**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补偿**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新建道路施工（包括场内、外所有新建道路施工、道路施工运输临时占地及道路路肩的占地手续办理及补偿，涵管及辅助设施等，进站道路和检修道路两侧全部加装防护围栏，满足大件设备运输条件），道路改造（所涉及的所有道路改造施工、障碍物移除、房屋拆迁、设施改接等，大件运输到升压站及风机机位的道路施工等，满足大件设备运输条件），升压站建安工程（包括升压站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调试、涉网试验、性能试验、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接入集团大数据中心、大唐内蒙古公司集控中心、区域公司集控中心以及首年通道租赁等）；

**检测及验收** 检测、试验、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工程验收（含水保、安全设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各项专项验收工作、并网前验收、档案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直到完成达标创优投产验收），移交前工程范围内清理工作，最终交付投产，工程整体档案移交、质保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

本工程作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完成达标创优投产验收并全部移交生产及质保期内所有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不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投标报价高低，凡涉及本项目所有专项验收、档案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方面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全面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EPC 项目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的最高限价，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工程量增加、物价上涨、疫情防控（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恶劣天气（雨雪大风施工措施费）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增加中标合同价格。

本目标段与送出工程以站外终端塔为界（包含架构外侧绝缘子、引线及光缆接引属于升压站建筑安装工程）。

主要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风电场场区全部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区场内外道路（包括新建及改扩建道路），风机检修道路，35kV 集电线路土建，风机平台、各类设备基础（风机基础、箱变基础、接地等），防洪涝设施，接地，电缆沟，护坡，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工程（挡墙、排水沟、植被恢复、绿化等）等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土建工作。交通运输条件中部分乡村道路新建及改造、障碍物拆迁改造、道路指示牌、树木砍伐及恢复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2）风电场场区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

(3) 新建 220kV 升压站、储能和调相机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远程监控系统、智慧风场系统（包含整个风电场所有设备）、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设备、反恐相关设备、森林草原火灾监控系统、施工可视化系统。

(5) 相关硬件和软件配置，系统集成，建设智能型风场。

(6)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标段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施工及协调等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标段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于本风电场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建筑、设备或服务，也应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7) 工程范围中应该有的，完成本工程项目所要求的，均应由投标人负责，以及所有的施工准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成品保护、与移交期间检验与取证、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且包含不限于此。

(8) 具体由投标人设计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除此之外：自行考虑施工降水费用；自行考虑施工措施及支护费用；自行考虑回填土方外购因素及费用；自行考虑土方开挖高边坡挡墙因素及费用；自行考虑设备、材料、临建设施、土石方、弃土、弃渣、弃石等的场地及费用。

(9) 本项目的工程移交生产验收应满足《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DLT5191-2004)、《风力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工程移交生产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工程移交生产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0) 投标人于工程内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应保证本项目满足蒙东和华北电网公司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 2018 年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关于印发《华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及《华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要求；满足《中国大唐集团 2023 年框采结果》中对设备的要求。本工程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其中风机整机质保期 24 个月）。

(11) 风电机组吊装作业面不少于 4 个、风机基础浇筑工具不少于 4 个作业面同时施工、叶轮吊装采用单叶片吊装方案。

(12) 升压站生产建筑工程：包括中央控制室、配电装置室、无功补偿装置室、所有设备基础、调相机及相关用房等工程；辅助生产建筑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室、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柴发室、消防设备间、仓库、车库、危废库等工程。现场办公及生活建筑工程 包括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门卫室、活动室等。室外工程：包括围墙（含升压站隔墙）、大门、旗台、站区道路、站区地面硬化、站区绿化、站内给水管、排水管、检查井、雨水井、污水井、井盖、阀门、化粪池、排水沟、护坡等工程。

(13) 其他工程：包括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含取水证办理及验收）、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程、安全监测工程、防洪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及生产生活供水工程及其他需要单独列项的工程等。

(14) 施工辅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供电工程（含临时转永久手续办理）、风电机组平台安装工程、其他施工辅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交通工程包括不限于公路、桥（涵）的新建、改（扩）建、加固、场内、场外公路所涉及的障碍物移除等工程及大部件设备运输、施工运输要求所需的所有协调、交通道路许可手续办理，满足叶片、塔筒、主机及升压站设备等大件设备运输条件。施工供电工程 从现有电网向场内引接的各电压等级的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工程。风电机组安装平台工程 包括塔筒、风电机组、箱变等设备在现场组装和安装修建的场地工程。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包括大型吊装机械进出场、施工供水工程、风电场临时设施的场地平整工程、机位点涉及线路及构筑物等迁改工程、弃渣场的栏挡平整覆绿、施工营地（包括投标人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拆除、植被恢复及费用）、通讯、混凝土生产系统（或者商砼）、施工临时道路的设计、施工及验收等。确定运输方式和运输通道，设备运输车辆牵引，综合协调设备生产、运输、存放、倒运、装卸车、保管、运输道路清障、拆迁等协调工作，满足设备连续吊装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包括施工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的相应措施。

(15) 本工程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含二次转运及牵引等）、装卸车、保管、成品保护、安装和调试。包括：风电机组设备、塔筒、可更换式锚栓、风电机组建模用控制器、箱变、主变压器系统、配电装置设备、无功补偿系统（含建模用控制器）、储能系统、调相机系统、站（备）用电系统、接地、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交（直）流系统、通信系统、远程自动控制及电量计量系统等升压站所有设备、智慧电厂设备等工作，除主机、塔筒设备、主变压器、箱变、调相机由发包人委托监造，其余设备监造均由承包人进行。

(16) 本工程所需所有的材料采购：所有砂石、水泥及添加剂、钢筋及附件、高低压电力电缆及附件、动力电缆及附件、控制电缆、光纤及附件、接地系统、照明、综合布线（通讯、视频）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及电缆沟敷设盖板、电缆井（或对接箱）和电缆标示桩（混凝土）、标识牌（不锈钢）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材料。

(17) 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施工：场外、场内道路新建及改造工程（含土建、强弱电迁改、通信线路、沿线清除障碍物等）、风机吊装平台工程（机位点涉及线路、构筑物等迁改）、风机及箱变基础工程、集电线路工程、升压站工程、对侧接入工程、各类设备基础、接地、电缆沟、排水、护坡、沉降观测点等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土建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

(18) 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涉网试验、专题报告编制及审查、机电和电磁建模、潮流计算及启动方案编制、网络安全，设备保护定值计算，风电场数据接入内蒙公司和区域公司集控中心，各级调度申报资料、技术和售后服务以及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等，所有工作符合蒙东和华北电网公司并网工作要求，并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完成风电机组 240 小时、调相机 168 小时试运行。所有材料、设备、试块送检并取得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19) 消防、职业卫生等专项工程方案编制（专篇）、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监测、

评估、验收及备案等所有工作；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安全设施等专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评估、验收及备案等所有工作。

(20) 项目征地手续办理：除招标人负责支付本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全部永久占地税费（包含补偿费、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出让金）之外，本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所有土地征占用手续办理、临时占地补偿、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全过程协调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并支付所有费用。

(21) 质监手续办理：投标人负责各阶段的质量监督检查并取得报告，组织问题整改，取得并网通知书及转序通知书，并承担相关费用。

(22) 合规性手续办理：

开工前置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林地、草地、节能等（除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估（含辐射类）及应急预案、地质灾害评估、安全预评价及应急预案、压覆矿、军事核查、文物核查外）专项行政审批手续，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办理，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审查、手续办理及协调等所有费用；

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防雷设计、施工、验收及批复（备案）；档案、植被恢复等专项验收，项目并网协议、风电场及临时电源等购售电合同相关手续办理；根据管理规定或标准要求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并由投标人承担专题报告编制审查、手续办理及协调等所有费用。

(23) 本工程全部的验收：隐蔽、分部、分项、单位工程完工验收、整套机组启动、涉网验收、移交验收等全部工作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负责工程相关文件资料、设备资料的收集、整理、扫描、归档、验收。

(24) 为实现本项目合规、安全、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其它建构筑物、设施、设备、材料、合规性手续办理等，即使本招标文件和技术协议未曾提出，也视为本项目的完整内容之一，由投标人负责所有费用且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认真研读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必须向招标人承诺交付完整、可靠、安全且满足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电网公司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标准要求的可实现既定装机容量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项目，并向招标人提供正式的书面承诺。

(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地方政府及电网公司有相关要求，造成设计方案变更，变更产生得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26) 投标方在项目现场开工前必须取得所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支持性文件。（可研内工程量仅供报价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有电力工

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200MW 且单机容量不小于 5.0MW 的风电工程已投产 EPC 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

3.2.1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象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项目经理至少担任过 1 个及以上 100MW 及以上风电工程 EPC 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业绩（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以及本项目与拟派项目经理的关联性文件等）。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每年净资产大于 0；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5.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5.3 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6 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和业绩，均须提供有效的证件（证明）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

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http://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智汇(苏尼特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洪格尔街与乌日根路交汇西南 50 米处大唐风电检维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北楼 4 层

邮编：100040

联系人：徐遥

电话：010-68777499

电子邮件：[xuyao@cweme.com](mailto:xuyao@cweme.com)

####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mailto:cgts@cweme.com)

####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jianjubao@china-cdt.com](mailto:j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